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林德”、“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德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宇林德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郝国栋、王文奇、苏天科，其中郝国栋

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三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变更。

2、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宇林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财务、业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通过课件培训、内部沟通会、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持续跟踪与梳理行业动态，结合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就资本市场制度、上市法律法规、财务会计规范、公司治理和规范等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沟通和传达。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及接受辅导的

人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以推送培训材料等方式，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确保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3）向发行人了解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近期经营情况等内容，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的被辅导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

表)在前期辅导中持续学习并已初步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逐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有所改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执行中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强调健全内控制度的必要性。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问题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持续跟踪解决在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中德证券将会与律师一同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郝国栋、王文奇、苏天科,中德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个别询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通过结合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跟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情况等事项，逐步开展财务与法律核查等工作，针对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3)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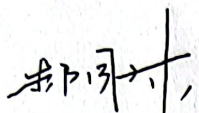
(4) 协助公司进一步开展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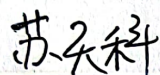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郝国栋



王文奇



苏天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23年7月11日